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凯伦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伦股份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6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253.3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 16,800.00 | 4,503.38 |
| 2 |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 11,914.00 | 10,250.00 |
| 3 |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 4,500.00 | 4,500.00 |
| 合计 | | 33,214.00 | 19,253.38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 9,003.38 |
| 2 |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 10,250.00 |
| 合计 | | 19,253.38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8日到账，2018年4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并正式投产运行。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设计的建设周期内。受目前国内复杂的经济及投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暂未投入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快速增长的中高端市场需求

高分子防水材料具有可靠度高、施工要求低、施工工期短、安全可靠等优点，在发达国家较为广泛地使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对防水材料性能、环保等方面日益重视，公司生产的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销售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受国家对建筑物防水质量要求提高及建筑环保材料普及推广的利好，公司预计高分子防水卷材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

2、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产品能耗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原生产线将作为实验线，新建生产线将替代原有的生产线的产能。公司现有高分子生产线为采购国内设备或公司委托制造，效率较低且产品良率不高，能耗也较大，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降低能耗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大趋势。同时，由于国内设备的限制，导致公司产品的稳定性、生产效率也低于国外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本次募集的资金，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该设备的导入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单位产品的能耗，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防水材料行业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和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成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新型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均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公司将提高高分子防水卷材的产能，提升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产品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建筑防水材料工业的产业政策集中体现为“发展绿色经济，调整结构”。“发展绿色经济”主要是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的工艺与装备，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强环保安全意识，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社会效益；“调整结构”就是要鼓励优质环保防水材料的生产与发展，本项目生产优质高分子防水卷材，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

2、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步伐，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凸显企业主体创新作用，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集中，推动骨干企业做强做大。加快制造强省建设，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引导制造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制定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行动计划，突出数控装备普及换代、现有装备智能改造、高端装备自主制造、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等重点领域。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

3、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多年来，江苏省的经济增长走在我国前列，优质环保防水材料的需求量很大，在吴江区新建优质环保防水材料生产线，既可满足江苏省内的消费需求，又可以方便地向浙江、上海、安徽、山东、江西等防水材料消费大省、市进行销售，项目选址十分合理。

4、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是以环保建筑防水材料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产品包括两大类、数十个品种，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在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推出了 MB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MPU 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创新产品，同时在 PVC、TPO 等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高分子防水卷材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并在防水材料施工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与技术的组合，可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公司已经为项目顺利实施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虽然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实施，但公司已经就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对设备供应厂商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在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现在项目的选址工作也已经全部完成。所有的准备工作将有助于项目的成功和顺利实施。

（三）项目预计效益分析

本项目正常达产年份预计每年合计形成销售收入 41,07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2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46 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精神，对“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技术基础可靠，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决定继续实施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凯伦股份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张学彦

